中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党组

关于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3月中旬至5月下旬，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行政审批局开展巡察，并于2019年9月4日向市行政审批局通报了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支部、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牵头抓，各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整改工作负具体责任、亲自抓，各支部、科室（中心）负责人负直接责任、严格抓。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思想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制定整改方案。针对反馈意见，局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将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作为全局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立即召开专题党组会议，针对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行政审批局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分解，研究整改措施。9月17日召开党组会议，再次传达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研究确定具体整改措施，形成《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切实抓好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三）狠抓整改落实。局党组书记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分管领域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各支部、科室（中心）将整改方案中27个具体问题作为一个个整改项目，采取“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

**1、存在问题：党组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确保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落到实处。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会前征集会议议题，集体讨论重大事项和需要经过集体决策的事项。需集体决定的事项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策。二是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做到人人发言、事事表态。严禁个别酝酿代替集体讨论、会上通报代替民主决策现象，坚决杜绝“一把手”说了算的情况发生。

**2、存在问题：党组议事规则不健全不完善。**

整改情况：一是10月修订完善了《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党组议事规则》，每一项重大决策都经党组会议充分讨论，程序规范、记录完整。二是针对2016年、2017年，党组会议与局长会议混记问题，我局在2017年10月份的自查自纠中已全部完成整改，并指派专人记录党组会议，规范记录，确保记录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3、存在问题：党组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9月17日，组织召开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一是会前认真研究制定了《关于召开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方案》，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积极开展谈心谈话、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二是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逐一作个人对照检查，深入反思了在党的政治建设、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七个方面出现的问题，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敢于讲真话，指缺点，提批评，切实提高了此次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4、存在问题：大局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一是已向市委市政府申请建立新的政务服务中心大楼，研究制定新址选址方案，尽早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局机关在一处办公；二是邀请了相关专家对新政务服务中心选址情况进行调研指导。三是增强大局意识，通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道德讲堂、“我与祖国同成长、坚守初心勇担当”主题演讲比赛等系列活动，加强下属单位与局机关的沟通交流。

**5、存在问题：扫黑除恶工作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定期组织对每楼层导办服务人员扫黑除恶知识专题培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理论测试。10月22日，对《启东市关于中央扫黑除恶督导“ 回头看”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进行传达宣传。二是定期组织专门力量赴16个镇（园区），部署宣传招投标行业领域内扫黑除恶不同阶段的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本局《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的《涉黑涉恶线索管理台账》，每月上报涉黑涉恶线索。三是每月上报扫黑除恶工作总结及计划，及时记录扫黑除恶问题线索，定期整理台账，做好资料汇总。接到涉黑涉恶的举报后及时进行分类汇总、分析研判，排查涉黑涉恶线索要做到实事求是，不隐瞒、不夸大，不轻易放过任何一条有价值线索，也不肆意扩大普通矛盾纠纷。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

**6、存在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已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今年已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点工作，一年两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研究。二是通过集体培训、自主学习等方式，提高党报党刊的利用率；组织开展“学习强国”知识问答、积分抽奖等活动，加强学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学习强国”APP的作用。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多推送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容，提高推文质量。三是已安排专人负责“启吾东疆”论坛，做到每日关注论坛，24小时内回复，尽量避免超期答复现象。

**7、存在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活动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理论学习的政治性。充分认识理论学习的重大意义和鲜明的政治性，把理论学习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政治要求统一起来。二是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增强学习的系统性。紧扣工作实际、紧跟时事热点，做到内容充实具体，并在统一的记录本上做好相应的学习笔记。三是创新学习方式，开展学习讨论、互动交流、深入基层和群众开展调研等方式，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8、存在问题：“两学一做”活动开展不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局内部发文管理规定，做好发文登记工作，杜绝同一文号多次发文，同时加强办公室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各支部的工作指导，班子成员认真参加所在支部党组织活动，指导各支部开展活动，严肃支部相关工作记载，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认真撰写相关材料，不网上抄袭，不复制拷贝。三是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管理，将“两学一做”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不搞形式主义。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

**9、存在问题：党组执行三定规定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局三定规定。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与实际工作岗位保持一致。二是职能改革后重新调整了内设机构，保证各机构人员配置到位，并真正运行。三是对政务服务代办中心（原来的公权控制中心）和政务服务科职能重新调整，避免出现交叉管理的现象。

**10、存在问题：中层干部选任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掌握熟练相关规定，提高工作能力。二是在2019年6月中层干部选聘前，制定了《行政审批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提交党组会议讨论。严格按照方案开展选聘程序，同时将资料及时整理归档。三是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程序的监督，使选人用人风气更加清朗。

**11、存在问题：党组对党建工作不重视。**

整改情况：一是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抓好党建工作，加强局党组对自身及下属各支部的指导和管理。三是总支活动记载问题已整改，成立机关党总支办，活动规范记载在《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记事》上，活动记载要求立足工作实际，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开展活动内容。

**12、存在问题：党组班子成员所在的机关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强。**

**（1）机关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不切实际。**

整改情况：机关支部针对反馈问题立即召开支委会，统一了思想认识，坚持党建引领，准确把握党的重大战略思想、重大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强烈的工作使命感，超前谋划，制定符合工作实际的支部年度计划。

**（2）支委会活动不经常、解决问题少。**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主动作为，多措并举。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建党98周年和建国70周年，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9月20日，机关支部开展9月支部系列活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召开支部大会接受预备党员，开展第三季度党员积分考评活动。9月26日，开展“我与祖国同成长、坚守初心勇担当”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演讲比赛。三是加强对支部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提高支部解决问题的能力。

**（3）党小组划分不合理，作用发挥不够好。**

整改情况：合理设置党的组织结构，机关支部已于9月份重新划分党小组，由原来两个小组调整为三个，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加强对党小组工作指导，进一步延伸支部党建触角，推动从严治党、党要管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小组、每名党员。

**（4）支部活动记载不严肃不认真。**

整改情况：已安排熟悉支部工作业务的人员严格按照支部工作记事要求，根据会议情况记录各要点，认真全面做好支部活动记载。同时加强对会议记录的监督检查，督促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严肃性，按照“三会一课”的要求 ，认真开展党支部的活动。

**13、存在问题：党组对下属单位党支部指导不够有力。**

**（1）党支部组织活动不严密。**

整改情况：加强了对下属支部的指导和检查力度，要求各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并对开展的各项组织活动做好相应记录。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启东市委组织部编制的《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的要求去认真抓好落实。

**（2）支委会抓工作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发挥支委表率作用，细抓工作落实。加强落实“抓党建、强党建、兴党建”总体思路，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二是加强党务干部培训，对各党支部的党务工作同志加强培训指导，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等条例及汇编，明确党支部组织活动的基本要求和工作方法。10月10日，党总支对行政审批局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3）党支部活动记载文不对题。**

整改情况：各党支部活动已安排专人登记和负责，确保记录真实准确。同时加强对各支部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督促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确保支部的建设的效果落到实处。

**（4）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要求各支部认真准备组织生活会，加强对基层支部的指导力度。二是严肃开展党内生活，严格按照集体学习、个人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点评等相关程序进行，同时将开展情况记录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笔记本上。三是确保整改不走形式。督促各支部结合对照检查材料和会上查摆的问题，切实增强整改自觉，确保将整改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5）党小组划分不明确、活动不经常。**

整改情况：一是合理划分党小组，要求二支部根据党员数量、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重新划分党小组。二是加强各支部党小组组长党务工作培训指导。组织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实务手册》等条例或汇编，学习党小组活动开展方法和工作要求。激发党小组组长担当示范主动性，为强化党小组各项建设培养“主心骨”。三是完善党小组记录。各支部党小组丰富开展活动，除了组织日常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常态化开展党员思想、工作以及遇到重要问题等情况的汇报，落实好党员汇报制度。

**（6）党支部工作记事不全面不认真。**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全力抓好党建工作。要求基层支部从思想上充分认识抓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增强党建“主业”意识，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规范党支部工作记事，活动时间、人员等要素齐备。对照整改要求对2019年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时间、人员等要素记录不完善的补充完整，确保以后党支部工作记事各要素齐全。

**14、存在问题：干部队伍建设后续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对2019年5名新进事业人员开展轮岗锻炼、跟班学习，努力实现“一人多专、一岗多能”。二是在中层干部提拔任用时，打破性质、资历、政治身份等限制，将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大胆提拔重用。三是根据行政审批局工作实际，于9月底制定出台了《行政审批局机关干部鼓励激励实施细则》《行政审批局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实施细则》《行政审批局推进中层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三项实施细则。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

**15、存在问题：工作方式方法不够灵活。**

整改情况：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对台账资料进行逻辑性审核、内容查重，避免相同的材料多次出现在同一份台账中。

**16、存在问题：部分公务接待陪同人数超标准。**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对公务接待要求事前填写申请单，对用餐情况详细说明，如实列明用餐人员姓名，分管领导严格把关。二是严格财经纪律，规范财务报销制度。对财务报销的程序进一步严格规范，对于凭证不真、明细不全的坚决不予结报。

**17、存在问题：超出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支出专家评审费。**

整改情况：一是专家评审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发放。二是严肃财务纪律，规范报支手续。

**18、存在问题：发放行风监督员补助费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报销发票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并对附件的完整性进行检查。二是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报销发放规定。严格把关，确保费用开支的真实性、合规性，报销事项和票据的一致性，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

**第一，组织纪律方面。**

**19、存在问题：党总支发展党员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10月10日，党总支组织对行政审批局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手册》，使所有党务工作人员做到熟练掌握发展党员所有环节。二是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讨论发展党员。要求各支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时，发展流程规范、公开、严格。三是继续加强对行政审批局各党支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将规范发展、培养党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今年就各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发展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情况进行了三次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点评，督促其整改，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

**20、存在问题：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对照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化手册》，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党总支做好对各支部发展党员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加强对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确保党员发展的严肃性，以后将继续加强对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使行政审批局所有党务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明显提升。

**第二，工作纪律方面。**

**21、存在问题：固定资产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2018年3月一站式服务大厅多媒体系统误增30900元，同时误增非流动性资产基金30900元。按规定已在2019年9月1#凭证中进行账务调减。二是对于相关设备未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四楼审批大厅升级工程，按规定已在2019年9月2#凭证中进行账务增加；交易中心新办公智能化工程，按规定已在2019年9月5#凭证中进行账务增加；办公家具已在2018年9月45#、46#全部入账。

**22、存在问题：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强化合规意识。二是严格审核、层层把关，按照合法、及时、真实和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费用开支审批规范、发票合规、资金用途真实有效。对不符合规定的业务，坚决不予办理，时刻绷紧财务合规这根弦。

**23、存在问题：采购手续不健全。**

整改情况：严格按局物资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阳光采购，择优采购，完善采购手续。

**24、存在问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于2018年7月起取消合同备案环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上传合同至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交易中心做好业务指导工作。二是请软件公司优化中标通知书打印系统，备案时间跟随系统，杜绝遗漏。三是加强开标现场管理，强化代理单位考核，资料归档时加强复核；符合条件的项目全部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加密，取消开标现场投标文件情况密封检查环节。四是加强评标现场管理，要求评委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要求软件公司优化评标系统，推行评委评标使用CA电子签章，有效防止漏签、误签。五是已于2018年取消采购计划执行通知书此单，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时与招标文件严格比对，确保数量等信息一致。

**25、存在问题：采购中监管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在尊重评标（审）专家的评标（审）自主权的同时，强化场内监管。对于评标（审）专家在主观类项目打分在除其以外其他评标（审）专家打分平均值±20％（含）以上的，必须写出书面说明，并建议建设单位评估其评（标）审质量后发放评标费。二是启东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一直履行包括对政府采购方式变更批准在内的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后再出现变更交易方式时，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交易文件，并根据启东市财政局的意见执行。三是公管科继续督促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招投标资料，对于个别工作作风不实的代理机构按动态考评管理办法予以扣分处理。2019年第三季度对南通润德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等17家代理机构扣分。若招标人（采购人）委托项目后因故未开展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项目档案中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加强档案管理。由交易中心工程科对代理机构制作的档案把关。由采购科、产权科对政府采购类和产权交易类档案把关。

（六）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26、存在问题：党组利用典型案例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9月份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为契机，以“析案例、明底线、话清廉”为抓手，安排其他四个支部对冯友飞违纪违法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机关支部于10月25日开展了警示教育。二是通过典型案例进行对照剖析，以案释纪明纪。教育警醒广大党员干部坚守“高线”不碰“底线”，切实增强严守纪律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七）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方面

**27、存在问题：针对市委2017年巡察各单位发现的共性问题，市行政审批局认真进行了整改，但仍有个别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对市委2017年巡察共性问题开展回头看，二是以“钉钉子”的精神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逐项研究、逐条过堂、逐项整改。三是对已整改的工作做到举一反三，查漏补缺，以点带面，努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一）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局党组主体责任落实结合起来，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从政环境。

（二）巩固深化整改落实。局党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整改意识，紧紧抓住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7个方面27条问题和巡察建议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

（三）健全建立长效机制。坚持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建立治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同时，做到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机制体制上的“症结”，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加强制度建设，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513-83356429；通讯地址：启东市公园南路199号行政审批局707室；电子邮箱：qdsxzspjbgs@163.com。

中共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党组

2019年12月